

证券代码：831470

证券简称：德柏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04,9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严清，财务负责人彭玲玲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31,484,962.66 元，公司股本为 25,187,04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eq.com.cn](http://www.ne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吴建秋、杨希、严清、朱祯良、彭玲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吴健秋、杨希、严清、朱祯良、彭玲玲均为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杨义忠、徐顺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杨义忠、徐顺祥为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04,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树森、孙鲲鹏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建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严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祯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玲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义忠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顺祥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德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